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

填寫記錄表指引

(二〇〇九年版)

呈報須知

1. 檔案室採用吸毒的定義

- 作為呈報的準則，吸毒者是指不論服用次數，在過去四星期內* 曾經服用危害或可能危害個人身體、精神健康、或其家庭和社會關係的毒品的人士，而劑量或服用期超過正常的治療劑量或服用期。酒精及煙草不被列作毒品。
- * 請注意，如個別人士按政府的感化令（或警司警誡令、醫院及美沙酮診所等）被轉介給機構跟進戒毒治療工作，煩請將他們的資料呈報予檔案室，儘管他們可能在被收納（或入住院舍）前的四個星期內（暫時）沒有吸毒。檔案室仍會計算這些人士為吸毒者，因為他們未被警方逮捕前，確實曾經吸毒。因此，呈報機構應就這些在被收納前的四個星期已（暫時）斷吸毒的人士，查詢他們在被逮捕前的四個星期內曾吸食何種毒品及其他有關資料。
- 大部分毒品 / 物質可歸納為鴉片類（如海洛英、鴉片、嗎啡、菲仕通 / 美沙酮）及危害精神毒品。危害精神毒品包括迷幻劑（如麥角酰二乙胺（LSD）及大麻）、興奮劑（如安非他明及可卡因）、鎮抑劑（如巴比士酸鹽及甲喹酮）、鎮靜劑（如安定、三唑侖及佐匹克隆）、氯胺酮、咳藥和有機溶劑（如膠水及天拿水）。附件 1 列載及簡介一些較常被吸食的毒品。

2. 填寫記錄表應注意事項

當呈報機構（包括執法部門、戒毒治療和福利機構、醫院和診所、學術機構）接觸到懷疑（如發現有毒癮發作徵狀）或自稱（包括初次或再次接受戒毒治療）是吸毒者，請就每一位吸毒者按下圖的說明填寫一份中文版記錄表（若吸毒者只有英文姓名，則可用英文本填寫）。無論呈報機構每一季與某一吸毒者接觸多少次，只須為每一名吸毒者填寫一份記錄表。

填寫記錄表應注意事項

必須填寫呈報機構屬下提供有關資料的辦事處/分處名稱。

- (i) 指吸毒者身份證上的中文姓名。
- (ii) 如吸毒者只有英文姓名，請填上其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上的英文姓名。

指吸毒者報稱所屬的族裔。但若無法憑外貌或言談判斷，則可查問吸毒者的國籍代替種族。亦請見註解(1)其他例子。

指吸毒者在被呈報前七日內的工作或其他活動狀況，請見註解(2)有關的詳細定義。

例外：就一些由感化辦事處(或其他情況下)轉介的個案，縱使有關人士在被收納前的四個星期已(暫時)斷吸，呈報機構應查詢及填上有關人士在被逮捕前的四個星期曾吸食哪類毒品及其他有關資料。

- (i) 指毒品的正式名稱或俗名/街名。
- (ii) 若吸毒者混合吸食超過一種毒品，不論吸食個別毒品次數，請逐一註明毒品名稱。
- (iii) 若吸毒者曾服用美沙酮/菲仕通，以減輕海洛英毒癮發作的徵狀，請於此填寫海洛英。
- (iv) 若無法得知吸毒者吸食哪些毒品，請註明“不詳”，而Q16內相關的其他欄均不用填寫。

- (i) 若吸毒者吸食超過一種毒品，請就每一種毒品逐一列明通常服用方法。
- (ii) 一般來說，吸毒有五種不同的方法，包括：
 - (1) 注射方式
 - (2) 放入香煙中吸食
 - (3) 吸入煙霧方式
 - (4) 口服
 - (5) 用鼻「索」。
 如使用的方法與上文所述的不同，請加以註明。

- (i) 若每次花費在個別毒品的開支都不同，請計算有關的平均開支。
- (ii) 若每次混合吸食超過一種毒品，請在此或記錄表底部附加資料列註明各項毒品大概佔每次開支的比例，以便檔案室進行估算有關分項數字。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 記錄表

填入資料後即成 **機密文件**

回答選擇題時，請圈出適當的答案

<p>1. 呈報機構 辦事處/分處 灰色空格內無須填寫</p> <p>ABC 機構大埔</p> <p>2. 洽見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9"/> <input type="text" value="12"/> <input type="text" value="2004"/></p> <p>3. 姓名 (中文姓名; 如非華人, 請用英文填寫)</p> <p>李 小明</p> <p>4. 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非本港居民, 請填寫其他證件號碼)</p> <p>A-123456-7</p> <p>5.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 男 <input type="radio"/> 2 女</p> <p>6. 種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1 華人 <input type="radio"/> 12 其他 (請註明)</p> <p>7. 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15"/> <input type="text" value="3"/> <input type="text" value="1980"/></p> <p>8. 婚姻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 未婚 <input type="radio"/> 2 已婚/同居 <input type="radio"/> 3 離/寡 <input type="radio"/> 4 離婚/分居 <input type="radio"/> 9 不詳</p> <p>9. 過去四星期內伴侶有否濫用藥物? <input type="radio"/> 1 有 <input type="radio"/> 2 沒有 <input type="radio"/> 3 不適用 <input type="radio"/> 9 不詳</p> <p>10. 教育水平 (指最高學歷, 不論已完成該課程與否)</p> <p><input type="radio"/> 1 無受過教育/幼稚園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4 高中程度 (中四至中七) <input type="radio"/> 2 小學程度 <input type="radio"/> 5 專上教育程度 <input type="radio"/> 3 初中程度 (中一至中三) <input type="radio"/> 9 不詳</p> <p>11. 活動狀況</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 全職 <input type="radio"/> 6 學生 <input type="radio"/> 2 散工/兼職 <input type="radio"/> 7 退休人士 <input type="radio"/> 3 從事非法行業 <input type="radio"/> 8 其他 (請註明) <input type="radio"/> 4 失業 <input type="radio"/> 9 不詳 <input type="radio"/> 5 料理家務</p> <p>12. 居住地區</p> <p><input type="radio"/> 11 中西區 <input type="radio"/> 21 油尖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25 觀塘 <input type="radio"/> 34 元朗 <input type="radio"/> 38 西貢 <input type="radio"/> 12 灣仔 <input type="radio"/> 22 深水埗 <input type="radio"/> 31 葵青 <input type="radio"/> 35 北區 <input type="radio"/> 39 離島 <input type="radio"/> 13 東區 <input type="radio"/> 23 九龍城 <input type="radio"/> 32 荃灣 <input type="radio"/> 36 大埔 <input type="radio"/> 99 不詳 <input type="radio"/> 14 南區 <input type="radio"/> 24 黃大仙 <input type="radio"/> 33 屯門 <input type="radio"/> 37 沙田</p> <p>13. 在香港居住的年期 (以整年計) <input type="text" value="20"/></p> <p>14. 屋宇單位類型</p> <p><input type="radio"/> 1 公營租住單位 <input type="radio"/> 4 臨時房屋 <input type="radio"/> 2 資助出售單位 <input type="radio"/> 5 其他 (請註明)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3 私人住宅單位 <input type="radio"/> 9 不詳</p> <p>15. 有無犯罪紀錄?</p> <p><input type="radio"/> 1 有, 與毒品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5 沒有 <input type="radio"/> 2 有, 其他罪行 <input type="radio"/> 9 不詳 <input type="radio"/> 3 有, 與毒品有關和其他罪行 <input type="radio"/> 4 有, 但罪行不詳</p> <p>16. 過去四星期內濫用的物質種類</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物質種類</th> <th>通常服用的方法</th> <th>通常每次的開支 (港元)</th> <th>濫用的次數 (* 請圈出適當的答案)</th> <th>首次濫用藥物年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海洛英</td> <td>注射</td> <td>200元</td> <td>每日/星期/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2 次</td> <td><input type="text" value="18"/></td> </tr> <tr> <td>2 K仔</td> <td>鼻子吸服</td> <td>150元</td> <td>每日/星期/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3 次</td> <td><input type="text" value="20"/></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每日/星期/月* <input type="text"/> 次</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4</td> <td></td> <td></td> <td>每日/星期/月* <input type="text"/> 次</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body> </table> <p>17. 過去四星期內濫用藥物的地方 (可選擇一個或以上答案)</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 <input type="radio"/> 2 亞洲國家 (請註明) <input type="radio"/>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 <input type="radio"/> 31 其他國家 (請註明) <input type="radio"/> 13 中國 - 深圳 <input type="radio"/> 99 不詳 <input type="radio"/> 14 中國 - 廣東省 (深圳除外) <input type="radio"/> 15 中國 - 其他省份</p> <p>18. 過去四星期內濫用藥物的地點 (可選擇一個或以上答案)</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1 家/朋友的家 <input type="radio"/> 16 的士高/卡拉OK <input type="radio"/> 12 出租屋/渡假屋/出租地方 <input type="radio"/> 17 夜總會/酒吧 <input type="radio"/> 13 學校/宿舍 <input type="radio"/> 18 電子遊戲機中心 <input type="radio"/> 14 會所/大廈/酒店/酒吧內舉行的派對場合 <input type="radio"/> 19 電影院/劇院 <input type="radio"/> 15 會所/大廈/酒店/酒吧內舉行的非派對場合 <input type="radio"/> 20 休憩地方/公園/公廁 <input type="radio"/> 21 其他 (請註明)</p> <p>19. 報稱現時濫用藥物的原因 (可選擇一個或以上答案)</p> <p><input type="radio"/> 1 出於好奇 <input type="radio"/> 4 自行治理疾病 <input type="radio"/> 7 受到伴侶影響 <input type="radio"/> 9 不詳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2 受到同輩朋友影響/想和同輩打成一片 <input type="radio"/> 5 避免因沒有服食藥物而感到不適 <input type="radio"/> 8 其他 (請註明) <input type="radio"/> 3 解悶/情緒低落/壓力 <input type="radio"/> 6 尋求快感或官能上的滿足</p> <p>其他附加資料: <input type="text"/></p> <p>個案參考編號: <input type="text"/> 填報人: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欄無須填寫 登記號碼 <input type="text"/></p>	物質種類	通常服用的方法	通常每次的開支 (港元)	濫用的次數 (* 請圈出適當的答案)	首次濫用藥物年齡	1 海洛英	注射	200元	每日/星期/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2 次	<input type="text" value="18"/>	2 K仔	鼻子吸服	150元	每日/星期/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3 次	<input type="text" value="20"/>	3			每日/星期/月* <input type="text"/> 次	<input type="text"/>	4			每日/星期/月* <input type="text"/> 次	<input type="text"/>	<p>警方/海關: 指拘捕的日期。</p> <p>懲教署: 指入獄或入住戒毒所日期。</p> <p>戒毒治療機構: 指首次或再次接受治療的日期。</p> <p>福利機構/醫院/學術機構: 指發現服務對象懷疑或自稱是吸毒者的日期。</p> <p>指身份證明書、旅遊證件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p> <p>(i) 以西曆計的出生日期。</p> <p>(ii) 若出生日期不詳，請在此或記錄表底部其他附加資料列註明估計年齡。</p> <p>請見註解(3)有關的詳細定義。</p> <p>指有否在香港或其他國家犯刑事罪行而被定罪。</p> <p>對於吸食超過一種毒品者，注意首次吸食個別毒品的年齡可能會不同。</p> <p>只包括校園和學校宿舍，不包括戒毒治療中心院舍(這項當作「其他」)。</p> <p>注意不要填寫“煙格/棚仔”，因其意思太含糊，需按已設定的答案分類選擇合適的答案。</p>
物質種類	通常服用的方法	通常每次的開支 (港元)	濫用的次數 (* 請圈出適當的答案)	首次濫用藥物年齡																						
1 海洛英	注射	200元	每日/星期/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2 次	<input type="text" value="18"/>																						
2 K仔	鼻子吸服	150元	每日/星期/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3 次	<input type="text" value="20"/>																						
3			每日/星期/月* <input type="text"/> 次	<input type="text"/>																						
4			每日/星期/月* <input type="text"/> 次	<input type="text"/>																						

3. 收集及呈報資料須保障個人私隱

各呈報機構單位向吸毒者收集其個人及有關吸毒資料及呈報該等資料給檔案室時，須因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採取若干措施，以保障個人私隱。請見附件 2簡介相關指引及建議措施。

4. 送遞填妥的記錄表

各呈報機構單位每月填妥記錄表後，請於次月首 14 天內安排專人送交已填妥的記錄表到檔案室辦事處（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30 樓政府總部保安局統計組）。如未能安排專人送遞，則應把記錄表密封郵寄到檔案室辦事處，並在信封上註明“機密”。檔案室收到郵寄的記錄表後，會在兩個工作天內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有關呈報機構，確認收到記錄表的數目與有關機構寄出的數目是否相符。

5.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電子資料呈報系統

檔案室的電子資料呈報系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中旬起運作，呈報機構只需先向檔案室登記成為系統用戶，便可於互聯網上進入系統，填報電子版記錄表進行電子資料呈報。系統並提供登記用戶查詢電子呈報的記錄歷史及管理統計數據等服務。更詳盡電子資料呈報系統的資料可於以下網址 http://www.nd.gov.hk/tc/crda_ess.htm 閱覽。

呈報資料的保密規定

現行法例已就檔案室資料的保密提供保障。《危險藥物條例》規定，任何人如披露由檔案室或呈報機構備存的任何機密資料記錄，或向任何人提供從任何該等記錄得到的資料，或准許任何人取用任何該等記錄，即屬違法。因此，檔案室記錄表其他所載的全部資料均絕對保密，只有直接負責檔案室工作的人員、呈報機構工作的人員和遵守保密規定者才可取閱。

與檔案室聯絡

如對本指引或填報記錄表尚有查詢，或欲申請使用檔案室的電子資料呈報系統，呈報機構單位工作人員可致電（電話號碼：2867 1071）、傳真（傳真號碼：2537 2575）或發電郵（電子郵址：sb_stat@sb.gov.hk）聯絡檔案室職員。

保安局禁毒處統計組
二零零九年八月修訂

註解

(1) 其他種族包括：

菲律賓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孟加拉人、斯里蘭卡人、印尼人、日本人、韓國人、泰國人、越南人、尼泊爾人、其他亞洲(包括中東)人、英國人、其他歐洲人、拉丁美洲人、澳洲人、新西蘭人及非洲人等。

(2) 活動狀況：一個人可被分類至以下各種不同的活動狀況：

全職工作人士是指在呈報前七天內，有一份正式工作(即該人士持續支取工資；或已獲保證或已有既定日期返回工作崗位或所經營之業務；或正支取補償費而無須接受其他工作)且正按照一個每月有固定通常工作日數或每周/每月有固定通常工作時數的模式工作的僱員、僱主或自僱人士；

散工/兼職人士是指在呈報前七天內，按日工作或每周通常工作日數或每工作日/周通常工作時數是不固定的人士；

失業人士是指在呈報前七天內可隨時工作但並無為賺取薪酬而工作的人士；

料理家務者是指照顧家庭而無收取報酬的人士；

學生是指正在求學及在呈報前七天內並無工作的人士。兼職學生應歸入工作者及不包括在此類別內；

退休人士是指以前有工作，但現因年老而沒有繼續工作的人士；

其他人士包括無須為生計而工作的人士，及因長期患病或殘疾而不能工作的人士。

要注意是從事非法行業人士乃根據填報記錄表者的理解和判斷而決定，因此並無客觀的標準可依從(如藏有危險藥物或販賣盜版光碟人士)。為作檔案室呈報和與以前的數據分析比較用，此項不用再詳細辨別其活動狀況為何。

(3) 屋宇單位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是指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公營租住單位。

*資助出售單位*是指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居者有其屋計劃、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下興建的屋宇單位，以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出售的屋宇單位。亦包括香港房屋協會的住宅發售計劃及夾心階層住屋計劃下興建的屋宇單位。

*私人單位*是指私人房屋、香港房屋協會的市區改善計劃下興建的屋宇單位、別墅/平房/新型村屋、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及其他永久性房屋。

常被吸食毒品/物質

毒品/物質名稱		俗稱	
麻醉鎮痛劑		Narcotics Analgesics	
地匹哌酮	Dipipanone (Wellconal)	紅色菲仕通	
海洛英 [®]	Heroin	白粉、粉、灰、四號粉、 四哥、四仔、港紙、美金	White powder, No.4, HK money, American money, mack, H, horse, HK rock, jink, scag
美沙酮	Methadone	蜜瓜汁	
菲仕通	Physeptone	帆船仔、白色菲仕通	
嗎啡針劑	Morphine Ampoules	嗎啡針	
鴉片	Opium	熟膏、福壽膏	
迷幻劑		Hallucinogens	
大麻 [®]	Cannabis	草	Marijuana, pot, bush, weed, hash, ganja, grass, joint, charas, dope, reefer, boo
大麻樹脂	Cannabis resin	大麻精	
麥角酰二乙胺	Lysergide (LSD)	黑芝麻、Fing 霸	Acid, sugar, cubes, big D, blue cheer, chief, hawk, instant zen, sunshine yellow, purple haze, strawberry fields, Haak Ji Ma, Black Sesame, Fing Ba
鎮抑劑		Depressants	
巴比士酸鹽	Barbiturates	巴比通、紅魔鬼、紫心丸	Barbs, sleepers, red devils, yellow jackets, downers, reds and blues, rainbow
異戊巴比妥	Amylobarbitone (Amytal)		
正丁巴比妥	Butobarbitone (Soneryl)		
速可巴比妥 (速可眠)	Quinalbarbitone (Secobarbital)	莉莉四十	
甲喹酮	Methaqualone (Mandrax)	忽得、糖仔	Mandies, MX, mandrake, ludes, love drug, quads, wallbanger, pillow, Quaaludes
γ - 羥丁酸	Gamma Hydroxybutyric Acid (GHB)	G 水	

物質名稱		俗稱	
興奮劑		Stimulants	
安非他明	Amphetamines	大力丸、泰馬	Bennies, speed, uppers, pep pills, dexies, minstrels, blues, sweet, black bombers, dominoes dick, ya ba, ya ma
甲基安非他明 [®]	Methylamphetamine (Methedrine)	冰	Ice
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	MDMA (Ecstasy)	FING 頭丸、狂喜、忘我、E, XTC, Adam 搖頭丸、E 仔、阿當	
二甲基苯乙基胺	Phentermine (Duromine, Redusa, Mirapront)		
可卡因 [®]	Cocaine	可可精	C, coke, flake, snow, stardust, charlie, crack, gold dust, coco, base wash
鎮靜劑		Tranquillizers	
苯并二氮草類	Benzodiazepines		
阿普唑侖	Alprazolam		
溴吡二氮 (寧神定)	Bromazepam (Lexotan)		
溴噻二氮	Brotizolam (Lendormin)	屋仔、二拾蚊、13A	
氯氮草 (利眠寧)	Chlordiazepoxide (Librium, Librax)	綠豆仔	
安定	Diazepam (Valium)	羅氏五號、羅氏十號	
舒樂安定	Estazolam		
氟硝西洋 (氟硝安定)	Flunitrazepam (Rohypnol)	十字架	
氟西洋 (氟胺安定)	Flurazepam (Dalmadorm)		

物質名稱		俗稱	
鎮靜劑		Tranquillizers	
氯氈二氮	Lorazepam (Ativan)		
咪達唑侖 (速眠安)	Midazolam (Dormicum)	藍精靈 (舊稱：羅氏藍精靈)	
硝甲西洋	Nimetazepam	五仔	
硝基安定	Nitrazepam (Mogadon)	睡覺幫、笑哈哈	
三唑侖 [®]	Triazolam (Halcion)	白瓜子 (舊稱：藍精靈)	
佐匹克隆	Zopiclone		
其他		Others	
氯胺酮 [®]	Ketamine	K 仔、茄	'K', Ket, Kit-Kat, Special K, Vitamin K
咳藥	Cough Medicine	咳藥水	MB
右甲嗎南	Dextromethorphan	0 仔、DM 丸、黃豆仔	Romilar
可待因	Codeine	高甸、止咳水、囉囉攣	
有機溶劑 [®]	Organic Solvents	膠水、強力膠、天拿水、 打火機油、飛機膠	Glue, thinner

[®] 隨後數頁提供更多資訊。

海洛英

鴉片、嗎啡及海洛英均源於罌粟（*Papaver somniferum*），因此通常稱為鴉片類藥物，屬麻醉鎮痛劑一類，能紓緩或鎮靜腦部活動。

表狀

純海洛英是一種白色結晶粉末，流行於街頭的品種，由白色至淺灰色皆有，純度不一。本地供應的海洛英通常有不同的物質摻雜，例如：咖啡因（興奮劑）、撲熱息痛（止痛劑）、撲爾敏（抗組織胺劑）、茶鹹（支氣管抗張劑）、安替比林（退熱劑）、咳必清（止咳劑）、苯巴比妥（鎮抑劑）、咪達唑侖（鎮靜劑）及舒樂安定（鎮靜劑）。

俗稱

白粉、粉、灰、四號粉、四哥、四仔、港紙、美金

效果及危險

海洛英可用作強力麻醉鎮痛劑，具鎮痛及鎮靜神經功效。同時，它能予人一種欣快和舒適的感覺，海洛英經注射後，會迅即抵達腦部，產生即時效果。加上其鎮痛及欣快效果，海洛英是麻醉/鎮痛劑中最容易成癮的藥物，若停止吸食，則斷癮症狀會於上次服用後 8 至 10 小時內出現，這些症狀包括出汗、緊張、無法入睡、腸胃不適、四肢劇痛及痙攣，耐藥量更會迅速產生。為達到相同效果，服用者需要加重劑量，當加重劑量也無法產生原先效果時，服用者就純為防止斷癮症狀而繼續服用海洛英。

其他不良反應	服用過量海洛英會產生下列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緒不穩定 - 性衝動減弱 - 便秘 - 月經失調 - 呼吸不暢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沉睡及可能導致昏迷 - 血壓低 - 心跳緩慢及不規律 - 血液缺氧 - 呼吸緩慢及呼吸量淺 - 皮膚濕冷

特有危險

將海洛英注射入血管內（靜脈注射）能產生最強烈和迅速的反應，但自我注射要求高度的個人衛生，否則可引致嚴重的感染（如肝炎或愛滋病）。而一些較難溶於水的物質如咖啡因可能會凝結注射部位的血管，導致該部位附近的肌肉壞死。

搖頭丸

「FING」頭丸、「忘我」的正確名稱為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簡稱MDMA。一如其他安非他明，MDMA屬中樞神經系統興奮劑及迷幻劑。它能令濫用者產生充滿精力的感覺，因此濫用者通常會在長時間跳舞時濫用此藥。

表狀

MDMA通常以不同顏色的藥丸出售，在粉紅、白或綠色等藥丸上印有不同標記，通常每粒直徑8毫米。而很多MDMA會摻雜其他藥物，如氯胺酮、安非他明、甲基安非他明，有些甚至摻雜咖啡因、苯巴比妥或甲喹酮。

俗稱

FING 頭丸、狂喜、忘我、搖頭丸、E 仔、阿當

效果及危險

- 引致運動過度，導致缺水、筋疲力竭、肌肉衰弱，及因體溫過高而痙攣及暈倒
- 失眠
- 引致惶恐不安的感覺
- 因呼吸系統衰竭而引致死亡
- 腎臟及肝臟受損
- 抑鬱及精神錯亂
- 破壞神經細胞

特有危險

由於 MDMA 屬興奮劑類，能令服用者產生長時間跳舞仍不覺累的感覺，因此近年在派對中漸受歡迎。不過，濫用 MDMA 後果嚴重，包括對心理及生理狀況的影響。心理方面，會感到混亂、抑鬱、難以入睡、不安及被迫害，這些感覺可以持續至濫用後數星期。至於生理狀況方面，則會感到肌肉衰弱、不自覺磨牙、噁心、視覺模糊、暈眩、發冷及出汗。此外，濫用 MDMA 亦會令心跳加速及血壓上升，這對本身有呼吸系統毛病或心臟病的人士構成特別危險。以上多種危險徵狀，加上派對場所的擠迫及悶熱環境，濫用者很容易有脫水，心臟或腎臟衰竭的危險。

濫用 MDMA 亦會損害腦部的神經元。最近的研究指出 MDMA 會對腦部造成長期損害，影響思考及記憶，更可引致失憶及行動機能受損。

此外，由於 MDMA 只可由非法途徑取得，因此藥力強弱不一，亦可能混含有害雜質。這些物質及混合物明顯會對不知情的濫用者造成嚴重傷害。

氯胺酮

氯胺酮在近年才開始流行，是一種中樞神經系統鎮抑劑。它可產生一種「分離」的幻覺，令濫用者感到靈魂出竅，通常這感覺會持續數小時。除此之外，它亦會阻礙正常思維及大部份感官接收，並引致短暫失憶。

俗稱

K 仔、茄

表狀

氯胺酮的製成品通常是液體，不過常見的濫用方式是嗅吸氯胺酮粉劑或服食含有氯胺酮的丸仔。這種白色晶狀粉劑是將液體狀氯胺酮在無蓋容器中加熱和蒸發而成，外表與可卡因無異。通常氯胺酮會被包裝於顏色紙中出售。

效果及危險

- 說話迷糊
- 鎮靜、催眠
- 止痛
- 引起幻覺
- 昏睡
- 噁心
- 抑鬱
- 長期記憶力衰退及認知能力受損
- 行動機能受損
- 呼吸/心臟機能受損
- 形成耐藥性及心理依賴

特有危險

服後會產生幻覺，濫用者自以為不會受傷，而且由於這種藥物有麻醉及鎮痛作用，他們可能在不知不覺間弄傷自己。它亦會減慢心跳，因此，過量服用會引致腦部及肌肉缺氧。由於此藥在非法製造過程中並無質素管制，因此經常攙雜其他物質，如咖啡因、撲熱息痛或「冰」，這些成份有可能引致濫用者服用過量藥物及有成癮後果。而服用過量氯胺酮則會導致失去知覺、壓抑循環及呼吸系統，甚至會引致死亡。

冰

「冰」的正確名稱是甲基安非他明，屬於安非他明類。一如其他安非他明，「冰」屬強力中樞神經系統興奮劑，服後能加強腦部及通往身體各部份的神經活動，化學上而言，它類似人體內的興奮劑--腎上腺素。

表狀

「冰」呈半透明無色的粒狀晶體，帶苦味，通常以膠袋或鋁紙包裹。

俗稱

冰

效果及危險

- 煩躁不安
- 失眠
- 暈眩
- 性慾增加或降低
- 食慾不振
- 喋喋不休
- 激動不安
- 出汗
- 胸口痛
- 發熱
- 驚惶及精神紊亂
- 永久性失眠
- 焦慮及緊張
- 因食慾減低導致營養不良
- 血壓高
- 心跳加速及不規律
- 皮膚疹
- 因產生幻覺及被迫害的感覺而引致暴力行爲
- 形成耐藥性及藥物依賴

特有危險

長期濫用「冰」會令濫用者產生耐藥性，及生理和心理依賴。如服用重劑量，會導致中毒性精神病、抽搐、昏迷、腦出血甚至死亡。

三唑侖

三唑侖屬苯二氮草類。這類藥物有抑制中樞神經系統作用，其醫學用途包括：鎮靜、安眠及令人鬆弛。

三唑侖的藥效短暫，適用於治療短暫性失眠症，幫助患者入睡。

濫用者通常會在服用「忘我」或可卡因後服用三唑侖，用以作平伏興奮用途，亦有濫用者以酒混和三唑侖同服以加強快感。

表狀

三唑侖通常以 0.125 毫克藥丸裝出售。藥丸顏色有白色、紫藍或其他顏色。

俗稱

白瓜子（舊稱：藍精靈）

效果及危險

- 成癮
- 昏睡
- 暈眩
- 鎮靜神經
- 抑鬱
- 敵意
- 動作不協調
- 胎兒不正常
- 失憶
- 認知及神經肌運動功能受損

特有危險

一如其他苯二氮草類藥物，三唑侖也能引致成癮，特別當大量服用或持續服用數星期以上。服用者需要不斷加重劑量以達到相同效果。

三唑侖若與酒精、海洛英或其他精神科藥物同服是十分危險的，因為其藥力能被提高兩至三倍。混合這類藥物服用能引致失去知覺、呼吸困難、昏迷甚至死亡。

大麻

大麻是一種名為Cannabis sativa的植物，屬於迷幻藥。其活躍成份是四氫香芹酮（THC），主要藏於葉和花處。

表狀

最常見的有乾了的植物部份（大麻草）或球狀的樹脂（大麻樹脂），兩者亦可混和在普通煙草中吸食。此外，大麻草通常會被混和在手捲煙中。

俗稱 草

效果和危險

抽吸大麻時，大麻中的活躍成份（THC）迅速進入血管，並快速傳至腦部，跟口服大麻比較，抽吸大麻的效果比較強，會令濫用者低落和抑鬱的情緒惡化。

初次抽吸大麻，會使人有下列反應：

- 變得更鬆弛和舉止遲鈍；有時變得內向
- 變得興高采烈，愛說話，容易發笑和感到抑制減少
- 個人感受的轉變：
 - 對時間的感覺較慢；感官變得更敏銳
 - 對空間的感覺扭曲
- 集中力減弱，記憶力及判斷力受損
- 對處理資料或進行較複雜活動的能力減低
- 失去平衡力，尤其是站立時；感到精神混亂和焦慮
- 心跳加快，食慾增加，口及喉嚨乾涸，眼睛變紅及昏昏欲睡

長期服用大量大麻，或會引起下列更嚴重的症狀：

- 抑鬱及對別人極度懷疑；緊張，激動及脾氣暴躁
- 支氣管炎；結膜炎；內分泌紊亂

性行爲

調查顯示，服用者的表現各異，有些消除了抑制力，因而容易表達性慾；另一些則相反，會對性失去興趣。

其他受影響系統

免疫系統：動物研究中顯示大麻可影響免疫系統，但在人類方面則未有證據。

腦部：集中力和記憶力受到影響，目前尚未知道長期服用大麻，會否使腦部受損。

荷爾蒙：一些研究指出，健康的成年人在服用大麻後，其性荷爾蒙出現變化。服用大量大麻的男性，其睪丸酮（男性荷爾蒙）水平及精子數目均下降。女性方面，大麻或會干擾其月經周期。

特有危險

長期服用大麻的人，較容易有下列傾向：

- 服用酒精和煙草
- 服用或至少嘗試其他非法藥物

可卡因

可卡因及其變種均屬興奮劑，源於古柯樹的樹葉。

表狀

可卡因是一種無味、白色薄片的結晶體粉末，味道帶苦，在水或酒精中極易溶解。

俗稱

可可精

效果及危險

可卡因是一種強烈的中樞神經系統刺激物，可產生下列效果：

- 行為改變；欣快感覺；食慾減低
- 延遲身心疲勞感覺，睡眠需要不迫切
- 愛說話或作個人靜思；異常歡欣的感覺
- 強烈的自信和駕馭感覺；焦慮甚或驚惶
- 迅速完成一些簡單的動作，但若服用者過於焦慮或自信，則會降低表現
- 血管收縮；心跳及血壓上升

一般而言，藥物的效果會在 30 至 40 分鐘內開始減退，劑量加重時，會引起下列效果：

- 震顫；暈眩；肌肉抽痛；極端激動不安；被迫害的感覺；頭痛
- 出冷汗；面色蒼白；脈博微弱而且急促；噁心及嘔吐；昏迷

長期服用可卡因，會引起眾多不良效果，包括：

- 緊張；興奮；激動不安；被迫害感覺；情緒波動
- 敏感度加強，特別對聲音敏感；
- 沒法入睡；性無能；反射作用加強；食慾減低；精神紊亂；筋疲力盡

一些長期用鼻吸入可卡因的人，鼻腔的組織亦會受到破壞。

極重劑量的可卡因，會嚴重抑壓腦部的呼吸中樞，導致精神錯亂，呼吸淺急和不規律，抽搐和失去知覺，因而引致死亡。可卡因的效果難料，報告顯示，曾有患敏感症的服食者服用少至 30 毫克的可卡因而引致死亡。

服用可卡因會產生生理及心理上的依賴。由於可卡因所產生的欣快感覺十分強烈，服用者對其依賴的可能性甚高。

有機溶劑

溶劑的作用與鎮靜劑相同，濫用者通常會用鼻嗅吸液劑或用口吸入煙霧劑。

表狀

儲於各類容器內的壓縮氣體或清澈液體

俗稱

膠水、強力膠、天拿水、打火機油、飛機膠

效果及危險

主要短期危險：

- 感到搖晃及暈眩（效果跟飲用酒精相似）
- 意外受傷或死亡
- 因氣管吸入嘔吐物或呼吸不正常而導致窒息
- 因心臟衰竭引起突發死亡

溶劑透過肺部吸收，能迅速進入血管，隨即被輸送往腦部，效果能在瞬息間開始。

若持續吸入氣體，會有下列反應：

- 暈眩加強
- 可能產生幻覺
- 失去判斷及自制能力
- 對痛楚的覺察力減低
- 感到昏昏欲睡，可能引致失去知覺

其他效果：

- | | |
|----------------|-----------|
| - 心跳加速、不規律 | - 胸痛 |
| - 間歇出現嚴重頭痛 | - 肌肉及關節酸痛 |
| - 呼吸受抑壓 | - 睡眠失調 |
| - 或會引起噁心、嘔吐及腹瀉 | - 疲勞 |
| - 有些服用者會鼻出血 | - 口渴持續 |
| | - 食慾不振 |

濫用者心理上對溶劑的依賴頗為普遍，因此濫用溶劑者往往是屬於最難幫助的一群，復癮率亦高。

特有危險

部份易揮發的濫用物品（尤其是煙霧劑）多與突發死亡有關。這類病例中，濫用者心跳會異常不規律，因而引致心臟衰竭，更會帶來死亡。若濫用者於吸入氣體後異常活躍，或受到嚴重震驚，死亡的機會亦會增加。此外，有些溶劑使心肌對腎上腺素的敏感度大幅提高，心臟會不受控制地全速跳動，因此或會引起心臟病發作。

向檔案室呈報資料與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目的

各呈報機構的職員在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VIIA 部的規定，向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下稱「檔案室」〕呈報資料時，須因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採取若干措施。有關措施詳見下文各段。

檔案室的工作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呈報機構的影響

2.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旨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該條例適用於所有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的資料使用者，包括政府機構、治療和福利機構、醫院、診所，以及其他私人機構或個別人士。《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 條規定，「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違反任何保障資料原則的作為或從事違反任何該等原則的行為，但如該作為或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根據本條例規定須作出或進行或准許作出或進行的，則屬例外。」

3. 個人資料的使用或披露，必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載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根據該項原則：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 (a) 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4. 儘管有上述規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2 條訂明，在以下情況，「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a) 該等資料將會用於製備統計數字或進行研究；

(b) 該等資料不會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及

(c) 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分的形式提供。

5. 《危險藥物條例》第 49B 條訂明，檔案室的目的是包括收集、整理和分析由呈報機構提供的機密資料，以及公布關於濫用藥物和各種戒毒治療方法的統計資料。《危險藥物條例》提供了法定保障，確保檔案室和呈報機構所備存的記錄一概保密。檔案室發表的報告全是統計報告，不包含任何可識辨個別吸毒者身分的資料。因此，呈報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2 條，獲免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

6. 本處促請各呈報機構遵守其他各項保障資料原則。具體而言，根據**第 1 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呈報機構在收集資料之時或之前，須告知當事人：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等資料；該等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該等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這裏指檔案室職員〕；他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以及處理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要求的聯絡人的姓名和地址。**此外，第 1 原則又規定，個人資料須以合法和在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5 條的規定，凡資料使用者於 12 個月內在相同情況下，再次收集同一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假如資料使用者就繼後收集遵守第 1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將會是在沒有重要分別的情況下，重複在首度收集資料時為遵守該等條文而作出的事情，則資料使用者無須再遵照該等條文，把有關事項告知該資料當事人。

為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採取的措施

8. 呈報機構收集資料時，應採取下述措施：

- (a) 在**收集資料的地方**，例如接待處或會客室，**展示「致資料當事人通知書 -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以提交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事」**，**並把一份說明書交予資料當事人**。該說明書應載有上文第 6 段所述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資料。隨附通知書樣本。
- (b) 假如呈報機構是在辦事處以外地方會晤資料當事人時，收集其個人資料，又或資料當事人看來目不識丁，則呈報機構應按實際情況，盡可能口頭上告知資料當事人上文第 6 段所述的事項；但如果實際情況不許可，例如資料當事人年紀太小，或智力有問題，以致無法理解，則無須這樣做。不過，在這個情況下，呈報機構大可把有關事項告知資料當事人的父母 / 監護人，或負責替資料當事人處理事務的人，以確保資料是以公平的方法收集得來。

樣本

致資料當事人通知書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以提交「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事

凡向〔XXX 機構 / 單位名稱〕提供個人資料者，在提供任何資料前，請細閱本通知書。

收集資料目的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交予政府保安局禁毒處轄下的「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下稱「檔案室」〕，以便編訂統計數字、進行研究，以及公布有關吸毒的統計資料。這些工作對本港禁毒政策和計劃的發展至為重要。因此，你提供的個人資料非常寶貴，有助政府制訂有效而周全的計劃，幫助市民和吸毒者遠離毒品。有見及此，請你提供準確無誤的資料，並在日後資料有變時通知本機構 / 單位。

資料保密原則和資料受讓人類別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有直接參與檔案室工作的人員才可取閱。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的規定，檔案室和本機構 / 單位的人員在處理有關個人資料時，必須遵守保密原則。換句話說，該條例提供了法定保障，確保所有資料一概保密。惟有得到《危險藥物條例》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授權者，才能披露個人資料。再者，檔案室發表的報告全是統計報告，不包含任何可識辨個人身分的資料。

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

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另有豁免外，你有權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利包括索取你個人資料的副本，惟本機構 / 單位會收取所需費用。

查詢

如對這次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包括查閱和改正事宜，歡迎與下述人員聯絡：

服務機構 / 單位負責人：XXXXXXXXXXXXXXXXXXXX

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電話：XXXXXXXXXXXXXXXXXXXX 電郵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

註：本通知書或因應個別情況而加以修改。

(2009 年版)